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〇三)四五二七〇〇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損益表	5~6		-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政策	9~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7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8~31		二三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32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3~35		二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聲 明 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另因本期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故簡略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改以出具聲明書方式為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三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20,168	12	\$ 244,98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一）	\$ 168,501	9	\$ 205,025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35,704	2	24,99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9,992	1	84,908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67,818	9	172,550	9	2120	應付票據	68,877	4	80,199	4
1210	存貨（附註八）	366,380	20	398,037	22	2140	應付帳款	29,536	2	19,010	1
1260	預付款項	41,736	2	29,771	2	2160	應付所得稅	873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356	2	23,77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50,605	3	39,12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020	-	1,868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35,479	2	88,632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0,009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33	-	6,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3,191	48	895,977	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9,596	21	522,967	2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件二及九)	63,376	4	-	-						
	固定資產（附註十及二一）						長期負債				
	成 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				
1501	土 地	248,347	14	248,347	14	2400	流動（附註五及十四）	-	-	563	-
1521	建 築 物	262,028	14	217,548	1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	-	104,517	6
1531	機器設備	478,668	26	434,461	24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二)	99,829	5	-	-
1541	水電設備	88,635	5	61,158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一）	111,414	6	86,282	5
1551	運輸設備	13,979	1	21,12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1,243	11	191,362	11
1681	其他設備	119,255	7	93,919	5		其他負債				
15X1	成本合計	1,210,912	67	1,076,553	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72	1	10,527	1
15X9	減：累計折舊	(362,348)	(20)	(299,170)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272	1	10,527	1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5,500	-	114,416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4,064	47	891,799	49						
	無形資產					2XXX	負債合計	600,111	33	724,856	40
1720	專利權	-	-	502	-		股東權益				
1782	土地使用權	3,070	-	3,244	-	3110	股本（附註十七）	665,659	37	636,823	3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70	-	3,746	-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其他資產					3211	股本溢價	172,870	9	181,767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5,142	-	5,789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17	202,577	11
1830	遞延費用	10,874	1	9,437	1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1	6,1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93	-	12,760	1	3272	認股權	-	-	35,811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709	1	27,986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9,440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2,410	100	\$ 1,819,508	10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43,939	2	(49,413)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632	1	21,51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22,299	67	1,094,652	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2,410	100	\$ 1,819,5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77,655	100	\$ 249,772	101
4170 銷貨退回	(52)	-	(1,759)	(1)
4190 銷貨折讓	(38)	-	(38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77,565	100	247,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2,079	80	186,923	75
5910 營業毛利	55,486	20	60,710	25
6000 營業費用	55,363	20	52,789	21
6900 營業利益	123	-	7,92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	-	6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03	-		-
7160 兌換利益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151	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及十四）		-	5,179	2
7480 什項收入	3,336	1	3,43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30	2	8,673	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437	1	\$ 3,752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9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3	-	1,07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九）	109	-		-
7880	什項支出	<u>398</u>	<u>-</u>	<u>76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97</u>	<u>1</u>	<u>6,57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056	1	10,015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821)</u>	<u>-</u>	<u>8,909</u>	<u>4</u>
9600	合併純益	<u>\$ 2,235</u>	<u>1</u>	<u>\$ 18,924</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235	1	\$ 18,924	8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2,235</u>	<u>1</u>	<u>\$ 18,924</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u>\$ 0.05</u>	<u>\$ 0.03</u>	<u>\$ 0.16</u>	<u>\$ 0.31</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u>\$ 0.05</u>	<u>\$ 0.03</u>	<u>\$ 0.16</u>	<u>\$ 0.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第	〇 一	〇 年 季	九 第	十 一	九 年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235		\$	18,924	
折舊費用		20,636			14,896	
各項攤銷		1,477			5,36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	303)			99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9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5,179)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40)			-	
應付公司價折價攤銷數		-			2,5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21			-	
應收票據淨額	(	1,921)			5,397	
應收帳款淨額		82,638		(	24,217)	
存 貨	(	7,562)		(	51,096)	
預付款項	(	2,307)			74	
其他流動資產		1,456		(	1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2)		(	10,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3			1,797	
應付票據	(	20,780)		(	7,952)	
應付帳款		7,205		(	2,770)	
應付所得稅	(	2,523)			-	
應付費用	(	7,616)		(	13,637)	
其他流動負債	(	7,661)		(	1,0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7)		(	2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718</u>			<u>(67,0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0			133	
購置固定資產	(	9,795)		(	75,911)	

(接次頁)

(承次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6)	\$ 223
遞延費用增加	(2,407)	(2,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8)	(77,7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109,058)	(114,1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972)	(25,0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411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856)	(7,878)
現金增資	-	132,4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886)	180,821
匯率影響數	1,492	(184)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534)	35,906
期初現金餘額	275,702	209,078
期末現金餘額	\$ 220,168	\$ 244,9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45	\$ 1,477
減：資本化利息	-	204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445	\$ 1,2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83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5,479	\$ 88,632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	\$ 4,0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	\$ 87,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明

1.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之子

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 3.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二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二十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八年至二十年；水電設備，五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入帳，按高力科技（寧波）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有效期間四十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的帳面價值，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的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贖回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

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贖回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將所支付之現金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贖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合併公司自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將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

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3	\$ 327
定期存款	18,000	118,000
支票存款	2,529	381
活期存款	198,746	126,276
附買回債券	-	-
	<u>\$220,168</u>	<u>\$244,98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u>		
受益憑證	<u>\$ 20,009</u>	<u>\$ -</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非流動（附註十四）	<u>\$ -</u>	<u>\$ 563</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9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179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5,704	\$ 24,996
減：備抵呆帳	-	-
	<u>\$ 35,704</u>	<u>\$ 24,99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69,719	\$174,382
減：備抵呆帳	(<u>1,901</u>)	(<u>1,832</u>)
	<u>\$167,818</u>	<u>\$172,550</u>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4,797 仟元及 6,186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 材 料	\$165,537	\$182,595
物 料	3,044	2,738
半 成 品	155,669	150,601
製 成 品	34,274	53,412
商 品	220	151
在途存貨	2,557	6,679
修繕及消耗備品	<u>5,079</u>	<u>1,861</u>
	<u>\$366,380</u>	<u>\$398,03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1,594 仟元及 44,46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2,079 仟元及 186,92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

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858 仟元及 2,411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或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跌或上揚所致。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3,543 仟元及 4,907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 63,376	\$ -

合併公司為與燃料電池反應爐代工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參與 BLOOM ENERGY CORPORATION 之 F 系列特別股參與認購，購入 107,992 股，購買價款為 63,376 仟元，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 36,746	\$ 31,248
機器設備	230,132	198,974
水電設備	28,552	23,123
運輸設備	10,911	16,013
其他設備	56,007	29,812
	<u>\$362,348</u>	<u>\$299,17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	\$ 204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25%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10~1.12	\$ 29,413	1.05~1.18	\$ 39,200
玉山銀行	1.11~1.13	31,949	1.07~1.1	5,178
兆豐銀行	1.13	\$ 2,948	1.20~1.21	\$ 17,341
新光銀行	1.00~1.13	59,690	1.00	80,000
上海銀行	1.11~1.13	18,242	0.89~1.01	23,300
第一銀行	1.00~1.205	26,259	-	-
大眾銀行	-	-	1.18	40,000
		<u>\$168,501</u>		<u>\$205,021</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1.088	\$ 30,000
國際票券	1.088	20,000	1.088	20,000
兆豐票券	-	-	1.088	35,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u>)		(<u>92</u>)
		<u>\$ 19,992</u>		<u>\$ 84,908</u>

十三、應付費用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048	\$ 8,722
應付耗品費	9,061	7,239
應付加工費	9,089	8,979
應付保險費	2,634	3,813
應付其他	<u>11,773</u>	<u>10,370</u>
	<u>\$ 50,605</u>	<u>\$ 39,123</u>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
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
下說明。

\$ -

\$104,517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以因應廠房、生產設備之擴充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高力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35,8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3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04,517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九年一月七日
2.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
7.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四年一月七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9. 轉換期間：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

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7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11.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提前贖回：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2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賣回辦法：

高力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12. 轉換價格之重設：

(1) 本債券發行後，除高力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高力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高力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註 1），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高力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合併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新發行
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
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高力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
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
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
通股股數

13. 高力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3,800 仟
元轉換為普通股 1,061 仟股，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 2,162 仟
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7 仟元，產生資
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1,233 仟元。
14. 高力公司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
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
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
規定處理，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2,50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179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
評價利益」項下。

高力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將此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全部轉換。

十五、長期借款

一 ○ ○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
期 間 100.02.24 ～
102.01.15，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利率 1.59%，按
月計息，自 101 年 1 月
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
還本金。

\$ 6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中銀行－營業部

中期擴展業務及營運需求，無擔保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98.02.27 ~ 99.05.27，利率以 1.65% 固定計息，期間內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

\$ - \$ 60,000

台灣土地銀行

長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7.09 ~ 112.07.09，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1.91%，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47,726 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 97.01.30 ~ 102.01.30，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1.955%，按月計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期償還 417 仟元。

9,167 14,167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 ~ 102.01.30，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1.955%，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30,000 45,000

146,893 169,1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479) (82,885)

\$111,414 \$ 86,282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六、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上海銀行保證)	1.5347	\$ 50,000	-	\$ -
中華票券(玉山銀行保證)	1.5347	50,000	-	-
減：未攤銷應付長期票券折價		(<u>171</u>)		<u>-</u>
		<u>\$ 99,829</u>		<u>\$ -</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上海銀行及玉山銀行擔任合併公司發行總額度各 50,000 仟元，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之保證銀行，並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商業本票(FRCP)，合併公司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二年期限內動用額度 100,000 仟元。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七、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576,212 仟元，分為 57,6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二月一日，另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9,44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665,659 仟元，分為 66,5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72,137 仟元，於九十九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37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9,630 仟元，另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89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172,87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161,344 仟元，九十九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轉換溢價 155,727 仟元，故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為 317,071 仟元。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4.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〇〇年第一季估列應付員工紅利 29 仟元及應付董監酬勞 71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計算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3% 及 3.18% 計算。九十九年第一季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主係因合併公司產生累積虧損，九十九年第一季不擬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

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九 十 九 年 度	每股股利（元） 九 十 九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0	\$ -
現金股利	33,283	0.5
股票股利	-	-
員工紅利－現金	75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857	-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59,440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8,897 仟元彌補九十八年度虧損。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四），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一 金 稅	〇 前 稅	〇 額 後	年 股 數 (仟 股)	第 每 稅	一 股 前	季 盈 稅	盈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3,056	\$	2,235	66,566	\$ 0.05	\$ 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3,056	\$	2,235	66,567	\$ 0.05	\$ 0.03	
	九 金 稅	十 前 稅	九 額 後	年 股 數 (仟 股)	第 每 稅	一 股 前	季 盈 稅	盈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0,015	\$	18,924	61,172	\$ 0.16	\$ 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10,015	\$	18,924	61,172	\$ 0.16	\$ 0.31	

九十九年第一季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式中。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一 三 月	面 〇 〇 年 三 十 一 日	價 九 十 九 年 三 十 一 日	值 九 十 九 年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				
土地		\$184,503		\$184,503
建築物		<u>193,296</u>		<u>152,230</u>
		<u>\$377,799</u>		<u>\$336,733</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174 仟元及美金 680 仟元。

（二）進口貨物稅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6,932 仟元，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油管線工程及一般工程保證金分別為 1,550 仟元及 904 仟元，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向中華票券借入 100,000 仟元，分別由上海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及玉山銀行保證 50,000 仟元。

二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5,142	5,142	5,789	5,789
負債				
短期借款	\$ 168,501	\$ 168,501	\$ 205,025	\$ 205,025
應付短期票券	19,992	19,992	84,908	84,908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5,479	35,479	88,632	88,632
應付公司債	-	-	104,517	104,517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99,829	99,829	-	-
長期借款	111,414	111,414	86,282	86,28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0,009	20,009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				
衍生性商品	-	-	563	563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合併公司之信用貼水。
6.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7.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三〇〇九年	三〇〇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0,009		\$	-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 10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9,821 仟元 189,425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5,394 仟元及 379,939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3,154 仟元。

(六) 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02	29.40	\$ 138,239	\$ 3,432	31.80	\$ 109,138
歐 元	492	41.71	20,521	578	42.72	24,692
日 圓	13,953	0.355	4,953	7,806	0.341	2,662
英 鎊	-	47.46	10	-	-	-
人 民 幣	17,009	4.5105	76,719	12,329	4.631	57,096
<u>以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美 金	2,155	29.40	63,376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37	29.40	130,448	3,433	31.80	109,169
歐 元	1	41.71	42	25	42.72	1,068
人 民 幣	840	4.5105	3,789	714	4.631	3,307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金屬製品及加工－金屬熱處理服務。

板式熱交換器－板式熱交換器之研發及出售。

熱能產品－熱交換器及熱交換盒之研發及生產。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收入	\$ 58,854	\$ 52,000	\$162,273	\$133,990	\$ 56,438	\$ 61,643	\$277,565	\$247,633
支出	<u>59,441</u>	<u>57,127</u>	<u>125,803</u>	<u>108,469</u>	<u>70,048</u>	<u>53,965</u>	<u>255,292</u>	<u>219,561</u>
部門損益	(587)	(5,127)	36,470	25,521	(13,610)	7,678	22,273	28,072
利息收入							140	61
公司一般收入							4,790	8,612
利息費用							(1,437)	(3,752)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560)	(2,82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2,150)	(20,151)
稅前利益							<u>\$ 3,056</u>	<u>\$ 10,015</u>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8,219	\$ 48,271	\$ 101,581	\$ 100,927	\$ 43,722	\$ 48,348	\$203,522	\$ 197,546
存貨	31,775	81,294	179,740	181,721	154,865	135,022	366,380	398,037
固定資產	270,345	295,472	399,085	383,767	184,634	212,560	854,064	891,799
遞延費用	<u>1,795</u>	<u>2,944</u>	<u>4,526</u>	<u>3,334</u>	<u>4,553</u>	<u>3,159</u>	<u>10,874</u>	<u>9,437</u>
合計	<u>\$ 362,134</u>	<u>\$ 427,981</u>	<u>\$684,932</u>	<u>\$669,749</u>	<u>\$ 387,774</u>	<u>\$ 399,089</u>	<u>1,434,840</u>	<u>1,496,819</u>
公司一般資產							<u>387,570</u>	<u>322,689</u>
資產合計							<u>\$1,822,410</u>	<u>\$1,819,508</u>
折舊及各項攤提	<u>\$ 5,834</u>	<u>\$ 6,639</u>	<u>\$ 10,756</u>	<u>\$ 11,466</u>	<u>\$ 5,501</u>	<u>\$ 2,134</u>		
資本支出金額	<u>\$ 1,005</u>	<u>\$ 70</u>	<u>\$ 8,203</u>	<u>\$ 434</u>	<u>\$ 587</u>	<u>\$ 75,40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
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一 一〇〇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
			1	財產交易(註)	5,269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1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銷貨	-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5,269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61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二 九十九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1,004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
			1	財產交易(註)	12,872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2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1
			2	銷貨	1,004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 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進貨(註)	12,872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24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1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之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